



5.6. 政策适用性说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空港实验中学、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空港实验中学(高中部)食堂粮油肉菜、冻品、半成品、干调等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州市白云区广州空港实验中学(高中部)食堂粮油肉菜、冻品、半成品、干调等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合家兴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合家兴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重大税
采购网
期间。
不得同
服务的

